

## 「Tohoku Expressway Pass」使用條款（繁體字版）

### （通則）

第 1 條 本條款適用於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的 Tohoku Expressway Pass（以下簡稱「本商品」。）。

第 2 條 本條款中使用的術語如無特殊規定，則定義以下。

- 一 指定租車公司 私家車有償租賃業中，租借可使用本商品的汽車的本公司指定公司
- 二 指定 ETC 卡 指定租車公司同意本商品使用者使用的 ETC 信用卡
- 三 外國人等 擁有日本國在留資格的外國人或擁有外國政府認可的該國永久居住權的日本人

### （對象車輛）

第 3 條 可使用本商品的汽車僅限指定租車公司租借的車輛。

### （對象區間）

第 4 條 可使用本商品的區間僅限本公司及宮城縣道路公社運營的東北地方（青森縣、岩手縣、秋田縣、宮城縣、山形縣、福島縣）高速道路（以下簡稱「周遊區域」。）。

第 5 條 利用周遊區域以外的收費站通行時，按以下處理。

- 一 入口收費站、出口收費站均為周遊區域外的收費站時，該通行不適用本商品。
- 二 對於以周遊區域內收費站為入口、周遊區域外收費站為出口的通行以及以周遊區域外收費站為入口、周遊區域內收費站為出口的通行，通行將按照周遊區域內部分和周遊區域外部分進行分割，前者適用本商品，後者不適用本商品。

### （適用期間）

第 6 條 本商品的允許使用期間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間內事先申請的連續 2~14 日的期間。但僅限開始使用日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申請。（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後無法申請。）

### （使用條件）

第 7 條 由於適用本商品通過高速公路時，需要符合以下各項的全部條件。

- 一 應為外國人等
- 二 應攜帶可證明符合前項事實的護照或永久居住權許可證
- 三 應使用指定 ETC 卡
- 四 應同意本條款

### （使用方法）

第 8 條 請從指定租車公司處租車並領取指定 ETC 卡。

- 2 請遵守相關法令、ETC 使用方法之外，使用前款所述汽車和指定 ETC 卡通行高速公

路。

- 3 顯示通行費用的收費站路旁顯示器、ETC 車載裝置的顯示器以及 ETC 車載裝置的語音提示等會提示不適用本商品時的費用金額，但若符合本商品的適用要件則無需支付提示費用。
- 4 旅程結束後，請將汽車返還給指定租車公司，並交出指定 ETC 卡。

(請求費用等)

第 9 條 在申請使用期間如未成行，則申請無效，不會收取本商品的費用。

- 2 若行駛天數超出申請的天數，超出部分將另行收取通行費用。
- 3 若利用周遊區域外收費站通行時，對於周遊區域外區間的通行將另行收取通行費用。

(解約等)

第 10 條 使用期間利用指定 ETC 卡在周遊區域內通行時，不受理中途解約、退款以及部分退款。

- 2 只有在使用期間內未利用指定 ETC 卡在周遊區域通行時才可以解約。

(個人資料)

第 11 條 本公司為確定使用本商品的客人而從指定租車公司處獲取個人資料。

(免責事項)

第 12 條 在符合以下各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對本商品申請者所遭受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一 因無法歸結於本公司責任的 ETC 使用相關事由而影響本商品的使用時
- 二 因禁止通行或路面障礙（例：堵車）而影響本商品的使用時
- 三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影響本商品的使用時

(條款變更)

第 13 條 本條款可能因特殊情況而發生變更。

(翻譯)

第 14 條 本條款的日文以外翻譯版本僅用作參考用途，日文版和翻譯版在記述內容上出現不一致時，優先採用日文版的記述內容。

2015 年 11 月 1 日 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 東北分社\_

本人同意使用條款的內容。

簽名：

---